

**2019 年 3 月 5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9 年 3 月 5 日舉行了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8/2019 號文件)

2.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數字，截至 2019 年 1 月底，油尖旺區露宿者人數共有 481 人，佔全港露宿者數目約 37%。目前區內共有 8 個地點存在搭建非法構築物霸佔政府土地的問題，另有 14 個主要地點(多為街道與休憩地方)有露宿者留宿。

以下為優先處理個案的進度：

3. 有關位於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天橋底(近果欄)的露宿者個案，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 2019 年 1 月中與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社署和警方磋商後，原定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待有關露宿者自行離開後進行聯合清場行動。可惜當天露宿者對搬遷的意願表現反覆，拒絕離開。社署和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社工會繼續跟進他們的福利需要，勸諭露宿者儘快入住至已安排的長期處所。房屋署表示會與社署溝通，就已編配給該名露宿者的單位暫空置作彈性處理。

4. 主席冀望於下一次會議(4 月 30 日)前個案有實際進展，亦請食環署在個案處理的過程中繼續跟進該處的環境衛生狀況。

5. 有關該地點長遠用途事宜，運輸署表示由於該處地方狹窄，最多只能設置五個電單車停泊泊位，加上考慮到行人安全，電單車出入口亦不宜設置於行人過路處出入口，此導致電單車出入口只能設置在面向窩打老道的一側。然而，該處行車視野不佳，有發生交通意外的可能。故經研究後認為該處並不適合設置電單車停泊泊位。運輸署補充該處亦不適合停泊大型車輛，設立巴士/小巴站亦不可行。

6. 主席請運輸署轉達路政署探討是否需要於有關天橋底進行維修工程。有關部門可因應維修計劃勸諭露宿者儘快搬遷至已物色到的長期處所，以配合路政署的工作。
7. 有關**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持續協調食環署及路政署每星期進行聯合清洗行動，該處環境衛生狀況已經大為改善。
8. 社署表示，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約 4 名中國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很低，部份亦拒絕透露個人資料。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9. 主席表示過往有地區人士就該行人天橋的短/中/長期用途均有意見，民政處正在跟進中。
10. 有關**渡船街與山東街交界**的露宿者事宜，於該處露宿者未有理會部門勸諭，佔用情況仍然持續。因應該處將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相關團體，民政處正密切留意申請處理進度並協調聯合清拆行動以便收回該處。
11. 社署表示，該處目前仍有大約 12 名露宿者，其中約 4 名為中國籍人士，另外約 8 名為尼泊爾裔人士。他們大部份拒絕透露個人資料，但社工最近成功接觸個別尼泊爾裔人士，包括協助他們補領身分證及領取禦寒衣物。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2. 至於短期租約申請的處理進度，地政總署表示已收齊該申請的相關文件，並期望可於 4 月中提呈地區地政會議審議。地政總署表示申請團體不需等待短期租約批出才開展設置行人過路設施的準備工作。相關申請團體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設計，設計方案將稍後送交路政署及運輸署審批。
13. 主席期望地政總署能在 4 月中批出短期租約。
14. 有關**通州街天橋底(近詩歌舞街遊樂場)**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社署及地政總署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露宿者會面，跟進個案進展及清拆非法構築物事宜。與會人士同意若露宿者已離開或遷出非法構築物，民政處將協調相關部門

盡快清理騰空的構築物。在民政處的協調下，地政總署、食環署和社署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採取了聯合行動，移除一個沒人住宿的構築物，並清理雜物及垃圾。

15. 社署表示該處現有一名中國籍露宿者，社工已於 2 月 19 日的會面中了解其福利需要，並在其同意下將個案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其長期住宿安排。

16. 有委員表示油麻地天后廟、榕樹頭公園旁的露宿者霸佔及衛生情況有待改善。民政處回應知悉該處最近增加了露宿者，會與食環署、警方、社署會繼續緊密合作，定期到該處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17. 主席指出進行清拆行動前，須要以聯合行動的方式跟進各種因露宿者聚集而導致的問題(如環境衛生、吸毒、鬧事等)。主席感謝各部門一直配合參與民政處協調的聯合行動，並希望各部門能一如既往般繼續支持聯合行動，以減少因露宿者聚集而對區內居民做成的滋擾。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8. 為方便市民在農曆新年前夕購買年花，部門於 1 月 31 日上午 8 時至 2 月 5 日上午 8 時在旺角花墟一帶實施特別交通安排。此外，花商商會亦在花墟各大廈出入口位置貼上黃色膠紙，以確保在上述期間大廈的出入口暢通。在農曆新年及情人節過後，花墟的店鋪阻街情況已有所緩和。

19. 食環署在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接獲 39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處理了 8 宗檢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46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40 張傳票。該署同時向無牌販賣及引致阻街的小販作出 1 宗票控。然而，花墟一帶，特別是洗衣街及運動場道一帶的店鋪阻街情況在實施特別交通安排前夕較為嚴重。食環署與警方為此於農曆新年前進行了 7 次聯合執法行動，向阻街商戶發出警告及檢控，要求他們在農曆新年後必須移除阻街的貨物。

20. 花墟店鋪阻街的情況在農曆新年過後至情人節及元宵節期間趨向兩極，其中花墟道及太子道西一帶的商戶較為自律，阻街

情況有所減少；而洗衣街及運動場道一帶的店舖阻街情況則仍然嚴重。有見及此，食環署在 2 月 20 日至 24 日採取了一連串的執法行動，可惜成效不太大。署方遂在 2 月 25 日加強執法力度，根據香港法例 132 章 86B 條，檢取了約 2,000 盆放置在行人路的花卉盆栽及 16 個用以展示貨物的大型貨架，此後洗衣街及運動場道一帶的阻街情況大為收斂。食環署表示會繼續密切留意花墟的情況，並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

21. 警務處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對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 37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店舖阻塞行車道問題，發出 26 張雜項傳票。針對農曆新年前夕運動場道商戶佔用咪錶泊位的情況，警方採取了連串執法行動及在花墟一帶進行交通管制，並出動貨車檢取放置在錶位的花卉盆栽，成功阻嚇商戶繼續霸佔。

22. 有委員表示樂見執法部門的行動有成效，並同意部門對花墟道/太子道西一帶及洗衣街/運動場道一帶的觀察。該委員指出最近洗衣街及運動場道一帶至通菜街少部分路段商戶的態度越發放肆，似有試探及挑戰部門底線的跡象，希望執法部門保持執法力度。

23. 主席表示民政處近來未再收到市民投訴花墟阻街問題，反映執法工作取得成效。民政處會繼續支持執法部門的工作，亦會在地區層面加強與花商的溝通，減少花商與前線執法人員之間的磨擦。

(III) 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9/2019 號文件)

24. 食環署表示，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期間，就旺角區店舖阻街情況發出 51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與旺角警區進行了 8 次聯合行動。

25. 至於油尖區店舖阻街情況，警務處表示在 2019 年 1 月及 2 月期間採取了 8 次突擊執法行動，發出了 4 張傳票。警方並在年廿八至年三十期間早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在果欄一帶加派警員和交通督導員，實施人流及交通管制，以確保果欄一帶交通暢順，以保障市民的安全。食環署補充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期間，就果欄附近一帶店舖阻街情況發出了 28 張定額罰

款通知書。

(I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0/2019 號文件)

「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26. 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民政處共出席了 99 個業主大會及 16 個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時，民政處協助了 6 幢三無大廈按公契成立了 7 個法團及協助 4 個法團進行補選以恢復法團運作。此外，民政處派員在 108 幢大廈進行家訪(其中三無大廈佔 16 幢，互委會樓宇佔 2 幢)，以分析大廈情況及了解業主對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意向，並成功訪問了 283 位單位業戶，當中有 159 位業戶表示支持大廈進行消防改善工程。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14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

「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27. 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6 月開始，在恆常的清潔工作以外，增派高壓熱水洗濯機隊每星期為區內 75 個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提供額外兩次深化清潔服務，使用高壓熱水槍清洗路面污垢，以保持社區整潔。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食環署已於有關地點提供額外共 5,182 次深化清潔服務。

2019 至 2020 年度計劃的建議項目

28. 民政處已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獲得區議會的支持，在 2019 至 2020 年度的「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延續「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和重啟「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

「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及其延伸計劃

29. 民政處於 2018 至 2019 年度推行的「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為期 15 個月，將於 2019 年 9 月結束。有關計劃深受區內大廈、居民和議員的歡迎及支持。民政處將把計劃的推行日期延長 6 個月至 2020 年 3 月，以便為有需要的大廈繼續提供支援服務，跟進協助業戶處理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時所遇到的困難。此延伸計劃可為約 20 幢未納入 2018 至 2019 年度計劃的大廈

提供服務。至於揀選目標大廈及釐定優先次序，民政處會參考議員及政府部門的意見。與此同時，民政處亦會加強鼓勵業戶積極參與大廈管理，長遠提升大廈管理質素。

30. 「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預算於 2018 至 2019 年度使用約 140 萬元撥款，而 2019 至 2020 年度推行的計劃包括延伸部份，預算使用約 160 萬元撥款。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

31. 有見「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過去獲得顯著成效及社區支持，民政處將重啟該項目，為環境衛生有待改善的私人大廈清洗公用地方，並與食環署協調加強有關大廈公用部份、附近後巷及街道的滅蚊工作，配合宣傳教育，以預防登革熱。此計劃鼓勵業戶積極參與大廈管理，成為居民聯絡大使或成立／重啟居民組織，長遠提升大廈管理質素。

32. 該項目的推行期為 2019 年 5 月至 12 月，預算使用約 210 萬元撥款，委託清潔承辦商為區內約 140 至 170 幢衛生環境有待改善的大廈清潔公用地方，包括清潔大廈的出入口、梯間、天台及各樓層的公用地方。至於揀選目標大廈及釐定優先次序，民政處會參考議員及政府部門的意見。

33. 在清潔大廈當天，民政處會派員進行家訪及問卷調查，以收集住戶對計劃成效的意見和成立居民組織的意向，並向住戶派發清潔包和預防登革熱的宣傳教育資訊，提升業戶關注大廈環境衛生、加強防治蚊患的意識。此外，清潔承辦商完成大廈公用地方的清洗工作後，食環署亦會配合一併加強附近街道及後巷的清潔、防治蟲鼠及滅蚊工作，以改善社區整體的環境衛生。

34. 食環署補充最近有立法會議員關注大角咀一帶的三無大廈家居垃圾處理問題。由於三無大廈缺乏垃圾收集商協助居民處理家居垃圾，居民很多時因為貪方便而會將家居垃圾隨便棄置在馬路旁，導致環境衛生及鼠患等問題。食環署希望透過該計劃加強對三無大廈居民進行衛生教育，勸諭居民適當處理家居垃圾。

35. 主席表示民政處的大廈管理組也可協助食環署就環境衛生教育加強宣傳。

36. 地管會通過延續「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和「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為 2019 至 2020 年度的「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37. 主席向各部門呼籲日後若有任何地區項目屬意推展惟經費不足，可聯絡民政處看能否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進行。

(V)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9 年 3 月至 4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的事項

38. 主席提醒各部門注意須在提交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文件中清晰表明文件的目的是，如請委員支持/通過某項目/活動/撥款。部門亦應查明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以盡早規劃需要提呈的項目。至於爭議性較大的項目，更應儘早聯絡區議會秘書處，以便民政處在會前安排更多聯絡及解釋工作，以協助議員更清晰明白項目內容，使會議討論更有成效。

(V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1/2019 號文件)

(V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2/2019 號文件)

(VI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9 年 1 月至 2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3/2019 號及 14/2019 號文件)

(IX) 2019-20 年度會議日期(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5/2019 號文件)

3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IX) 其他事項

40. 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9年3月